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97号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1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217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就中航电子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电子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航电子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电子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鹏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20,838.93	229,387.28		207,426.97	142,799.2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448,778.33	942,882.57		721,866.96	669,793.94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位	属企业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2,569.21	31,159.07		42,935.81	10,792.46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62.34	824.89		2,814.25	772.99	保证金、押金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0,000.00	635.82	635.82	30,000.00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000.00		558.50	20,558.50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00.00	3,000.00	72.97	72.97	5,000.00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3,000.00	10,000.00	366.05	366.05	23,000.00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29,948.81	1,247,253.81	1,633.34	996,677.33	882,158.63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接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会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法律、会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海

主任会计师：魏海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编号: 110001590340
 No. of Certificate
 Administrator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on: 2009 年 10 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龙婧
 注册编号: 110001590340

姓名: 龙婧
 Full name: 龙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04
 Date of birth: 1980-11-04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33125198011040027
 Identity card No. 43312519801104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001590340
 No. of Certificate
 Administrator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on: 2017 年 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7 年 4 月 1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7 年 4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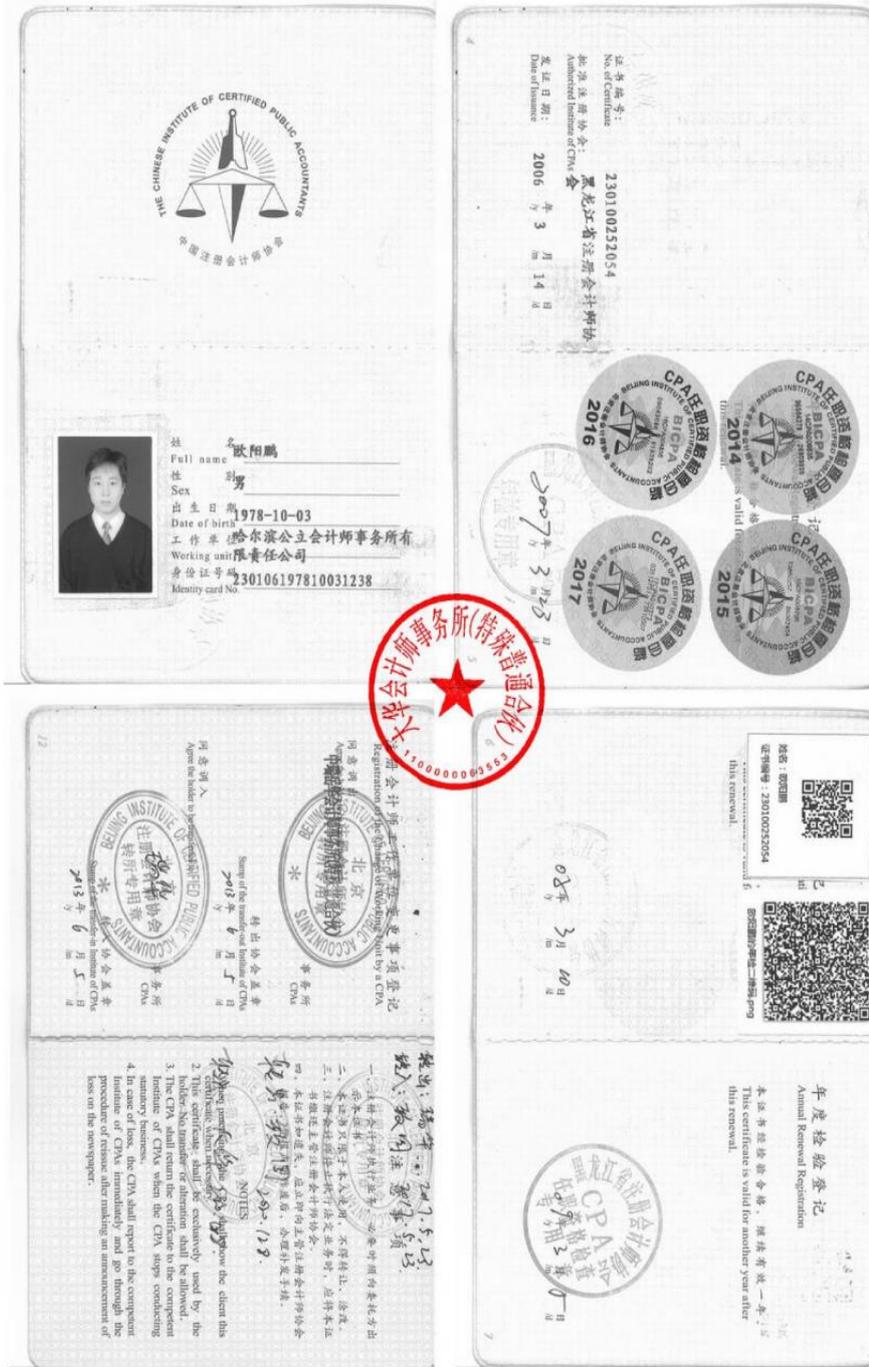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001590340
 No. of Certificate
 Administrator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on: 2020 年 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20 年 7 月 2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欧阳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8100312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Working Staff by a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协会盖章
 Association Seal
 2013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08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输入: 欧阳鹏 2013.5.13
 一、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有效。
 三、注册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注册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四、本证书如遗失、毁损,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请挂失。
 2013.5.13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use within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ithin the CPA's registration period.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